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风险提
示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系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锐风科技，证券代码：834074，以下简称“锐风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锐风科技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对以下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于2017年1月3日与湘潭富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富鹏”）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湘潭富鹏提供借款人民币510万元整，期限1年，年利率为18%，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7年2月8日，公司与湘潭富鹏、湖南大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唐”）三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本公司对湘潭富鹏的债权转移至对湖南大唐。因业务发展需要，湘潭富鹏于2017年5月31日办理工商注销。

因湘潭富鹏股东彭倩（持股40%）于2017年2月18日被聘任为锐风科技副总经理，以上借款事件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锐风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但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未就此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中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半年报事前审核过程中发现上述问题后，已于当日将该事项可能面临的风险告知锐风科技，并督导锐风科技立即整改。锐风科技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上述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并拟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中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针对该事项督促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能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将有可能损害股东利益，并会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中信证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